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，以下简称“128 号文”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1 月 4 日）	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8 年 2 月 1 日）	涨跌幅
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8.84	7.19	-18.67%
深证综合指数收盘值（SZ.399106）	1940.96	1821.06	-6.18%
深证“制造”指数收盘（SZ.399233）	2164.95	1996.40	-7.79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	--	--	-12.49%
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	--	--	-10.88%

基于上述数据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，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